

# 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 113 年度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

二、地點：斯文里里民活動場所（大龍街 159 巷 18 弄 16 號）

三、主持人：江雪卿里長

紀錄：劉立天里幹事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謝文祥視導

六、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鄰長參與並歡迎各位與會貴賓，會議開始。

八、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報告里辦公處在 113 年上半年度各項經費支出情形及 113 年下半年度各項工作計畫，請各位鄰長志工協助並加強宣傳。

九、列席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一）臺北市消防局大同分隊張譚翰隊員宣導：

1. 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結合本市各區里、鄰長、里幹事、社工團體、各級學校及各種宣導管道，全面訪視本市 5 樓以下建築物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戶，並推廣宣導設置住警器。
2. 天然災害篇-防溺須知篇：從事水上活動前，應先瞭解自己的身心體能狀況是否適合。選擇有救生員的場所。在開放及有救生人員看守的水域戲水游泳，一旦發生溺水時，才能立即有被救援的機會。此外，應遵守各項警告或禁止標誌。選擇適宜的氣候及水溫。遵守游泳場所的管理規定。學習基本的水上安全常識及能力。養成結伴游泳的習慣，避免單獨下水。下水前應作熱身運動。
3. 天然災害篇-防風(水)災：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住在低窪、海邊地區及靠近山邊房舍居民應趕緊遷往安全地帶，以防浪(暴)潮、淹水、土崩、山洪及房屋倒塌。應聽從警察、消防疏導之指揮，做必要之疏散。車輛應避免停放在低窪地區。隨時收聽災難資訊發布臺北電臺（FM93.1、AM1134）或上網查詢臺北市防災資訊網（<http://www.tdprc.tapei.gov.tw>），注意颱風最新動態及市府防災措施。緊急危害事故可打 119 請求協助處理。
4. 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宣導：避免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不當，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請各宮廟於慶祝各種慶典民俗活動時，建請以播放爆竹煙火音效光碟或製煙機取代燃放爆竹煙火，如須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填具「臺北市消防局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報備暨安全維護表」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備查。請勿燃放飛行及升空類爆竹，並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產品，以及遵照爆竹煙火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燃放。
5. 消防通道及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為確保本市公共安全，本府訂有「臺北市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明定劃設消防通道及其作業流程，針對本市列管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之道路或本市現有道路寬度未滿 7.5 公尺，距離有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在 140 公尺以上之道路（囊底路道路長度在 140 公尺以上，雙向連通道路長度在 280 公尺以上）劃設消防通道。協同警察局交通大隊全天 24 小時嚴格執行違規之取締與拖吊，以利消防車於第一時間

能到達現場，避免因巷道停車阻塞而延誤救火救災。為了有效推動消防通道之暢通，禁止停車之路段需請大家共同遵守並幫忙維護，也希望您能多加利用路外停車場停車，以保持社區道路之順暢。共同建立安全的居家環境，需要有您的支持，也感謝您的配合

6. 防震宣導：平時確認居家安全空間。房間內物品應集中收納，房間內家具以固定式家具為主，儘量將物品收納到儲藏室、衣櫥或加強固定的收納式家具內，生活空間中儘量不堆放雜項物品，並考慮好放置方向，注意抽屜滑出，尤其家具類上方不要放置未固定物品，在不影響收納空間下，減少因地震造成家具倒塌、位移而造成傷亡的情事。家具放置位置不要阻擋房門和避難路線，並注意不要擺放於可能壓到人的床邊。家具基本固定檢查。鎖住有腳輪的家具不需移動時應鎖上腳輪，或利用腳輪托盤等其他工具固定腳輪，使其不移動。桌椅防滑未靠牆放置，特別是桌子和椅子，都需要採取防止移動的對策，如使用桌腳、椅腳防滑墊片或吸盤。當家中舖有地毯類物品時，應使用防滑墊。
7.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想觀看即時影像？

想知道離自己最近的避難地點？

想知道災害最新消息？

想知道最新颱風動態？

請掃描上方QR code，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防災App在手，安全資訊帶著走**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一把罩，生命財產安全攬免驚。  
立即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提供您於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臺北市  
行動防災App  
一手掌握災情動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8. 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第十條之一：本市下列場所，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 一、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 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第十二條之一：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

善者，得按次處罰。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十條之一第一款之建築物非供出租者，其處罰自修正公布後三年施行。

9. 住宅火災起火原因比率最高的爐火烹調應人離火熄觀念宣導：近幾年住宅火災起火原因首位為爐火烹調不慎；另分析起火時狀態以人在家忘記烹調中及外出未關閉爐火致起火最常見。對此，呼籲民眾，平時烹煮食物時應注意「人離火熄」的觀念。離開廚房時應先關閉爐火，並選用具有熄火安全裝置及溫度感知功能之爐具，若遇需長時間燉煮食物，人員無法持續注意烹調狀態時，則可設定定時器提醒，避免因忘記或一時疏忽造成燒焦甚至引起火災。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陳繪丞所長宣導：

1. 犯罪預防反詐騙宣導：113 年起假冒財經名人之粉絲專頁投放廣告逐漸減少，多是隱藏在詐騙貼文文案內或點擊廣告連結後，始出現名人或是以不詳粉絲專頁名稱搭配名人頭像進行廣告投放。刑事警察局統計 113 年第一季 Meta 投資詐騙廣告通報下架 3 萬 2,104 則、Google 投資詐騙廣告通報下架 1,951 則。常遭冒名人士占比，財經名人 42.91%、企業領袖 40.18%、媒體網紅 11.84%、政治人物 1.45%及其他 3.62%。警方除呼籲網路平臺業者擔負企業社會責任，發現有刊登違法之內容應主動執行「移除」、「限制瀏覽」等措施，共同解決假投資違法廣告氾濫問題外，還請民眾注意。



兒少私密影像外流的第一大主因竟是「視訊裸聊」，不明網友透過交友軟體、社群平台等鎖定較年幼的被害人，並加入 LINE 約好視訊裸聊，再要求下載不知名 app，彼此開始視訊裸聊，甚至要求受害者拍到臉和私密部位，裸聊結束後，翻臉威脅滿足其需求，否則便要散布裸聊測錄下的影像！

2. 交通安全宣導：本市近 5 年(108 至 112 年)每年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均超過 26 人，分析在 108 至 112 年間，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 131 人，65 歲以上高齡行人占 93 人；期間高齡行人死亡比例高達 70.9%。為提升高齡者之走路安全，確保通行安全，以降低事故發生率之目標，本分局特利用本次會報宣導提醒高齡者：(1)於清晨、天色昏暗外出時應穿著亮色衣服、配戴反光飾物或攜帶手電筒。(2)儘量靠邊行走。(3)穿越道路時應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看清左右無來車時再儘速通過。(4)沒有把握剩餘綠燈時間通過路口，應等待下一次綠燈再通過。



- (手冊)，至臺北市各警察分局偵查隊申請自願捺印指紋服務。
8.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居家服務、輔具申請、居家護理、喘息服務及交通接送等，如里內 65 歲以上失能、獨居及弱勢長輩有需求者，可通知各里地段護士協助轉介。
  9. 請民眾主動巡檢居家環境，澈底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如輪胎、鐵鋁罐、帆布、水生植物、寶特瓶及盆栽底盤等，以避免孳生病媒蚊，降低登革熱疫情風險；務必落實「巡、倒、清、刷」。
  10. 國內提供之 XBB 疫苗計有 Moderna(6 個月以上民眾接種)及 Novavax(12 歲以上民眾接種)兩種廠牌，請擇 1 種廠牌疫苗接種即可，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COVID-19 疫苗接種資訊網查詢 (<https://booking.health.gov.tw/>)，亦可撥打 1999 或臺北市防疫專線 (02)2375-3782 詢問。
  11. 自 113 年 3 月 21 日起，65 歲以上「機構住民」(包含入住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者)及「洗腎患者」完成接種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後，間隔 8 週，即可接續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
  12. 請檢視家中孩子兒童健康手冊內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是否已按照時程完成接種各項常規疫苗，如有今(113)年 9 月入小學的孩童，務必於 7 月底前完成「滿 5 歲至國小入學前」的常規的疫苗，及早建立幼童完整的免疫力。
  13. 鼓勵民眾參加成人預防保健檢查及四癌篩檢，條件如下：

篩檢內容	篩檢對象	備註
成人預防保健檢查	40 歲至 64 歲(49-73 年次)民眾：每 3 年 1 次 55 歲(58 年次)以上原住民：每年 1 次 35 歲(78 年次)以上罹患小兒麻痺者：每年 1 次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eWpl77">https://reurl.cc/eWpl77</a> 
B、C 型肝炎篩	45 至 79 歲(34-68 年次)民眾：終身 1 次 40 至 79 歲原住民(34-73 年次)：終身 1 次	

檢		
大腸直腸癌篩檢	50-74 歲(38-63 年次)：2 年 1 次	本中心每月社區健康篩檢活動等相關訊息皆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 <a href="https://www.dthc.gov.taipei/">https://www.dthc.gov.taipei/</a> )或可加入本中心官方line  
口腔癌篩檢	30 歲(83 年次)以上嚼檳榔(含戒檳者)或吸菸民眾：2 年 1 次	
子宮頸癌篩檢	30 歲(83 年次)以上：1 年 1 次	
乳癌篩檢	45 歲以上未滿 70 歲(43-68 年次)女性或 40 歲以上未滿 45 歲有二等親乳癌家族史女性，每 2 年 1 次檢查	
	<b>臺北市擴大辦理設籍本市 40-44 歲及 70 歲以上婦女乳癌篩檢，如有需求請聯繫聯合醫院各院區窗口預約參與篩檢(如下圖)</b>	

14. 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9 條：公眾消費場所、3 人以上辦公場所、無菸公園各級學校及學校週邊人行道、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等，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不可破損、褪色、被遮蔽)，違規者將處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如需禁菸標示貼紙可與地段護理師或至本中心 1 樓服務台免費索取。另電子煙易成癮，有多重危害損健康，無法協助戒菸。

15. 菸害防制新法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實施，此次修訂重點如下：(1)全面禁止電子煙。(2)增訂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3)未滿 20 歲禁止吸菸菸品。(4)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標示面積增加至 50%。(5)不得使用公告禁用之添加物。(6)擴大室內外公禁菸場所。(7)加重罰則。

(五)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鄭惟文社工宣導：

1. 列冊獨居長者資格

凡年滿 65 歲，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全日型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經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社工人員評估後，列冊服務：

(1)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2)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 *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3)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

## 2. 獨居長者服務內容

(1)本市相關福利及法律諮詢
(2)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3)營養餐飲服務
(4)日間照顧服務
(5)居家服務
(6)文康休閒活動安排
(7)機構安置服務
(8)緊急救援系統
(9)獨居長者前往本市立聯合醫院就醫，免付掛號費服務
(10)其他服務：民間團體於農曆春節舉辦相關活動或贈送禦寒衣物、棉被等，並優先以弱勢獨居長者為服務對象。

## 3. 脆弱家庭服務介紹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 (六)大同區戶政事務所郭士誠課員宣導：

1. **【防詐騙宣導】** 詐騙電話手法日新月異，提醒您，臺北市戶政事務所不會透過電話向民眾索取個人資料，請民眾小心防範，勿將個資透露給不明人士，如有疑義，請立即撥打電話 1999 轉各相關機關求證，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不依來電顯示或對方提供之電話號碼回撥，以免受騙上當。
2. **【人籍合一宣導】** [虛報戶籍—撤銷登記並重罰] 遷戶口（遷徙登記）應有居住

事實，如有申請不實情形，戶政機關將撤銷登記並依戶籍法 76 條處以新臺幣 3,000~9,000 元之罰鍰。

3. 【線上申辦宣導】內政部目前已開放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得於線上申辦，只要符合申辦資格，使用自然人憑證，就可在家上網申辦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如需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政業務，可於線上先行預約申辦時段，歡迎多加運用!
4. 【電子戶籍謄本 免出門 在家辦】電子戶籍謄本是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的電子戶籍謄本，與戶所核發紙本具有同等效用，只要使用自然人憑證，即可免出門在家辦~申辦網址：內政部戶政司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作業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5. 有關內政部新增自然人憑證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功能，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上線提供服務，請配合辦理並多加利用。
5. 【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政策】新式戶口名簿為電腦列印核發，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影印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往返奔波申請戶籍謄本。
6. 【戶政規費電子支付】戶政事務所繳納各項規費可使用「悠遊卡」或「智慧支付」進行電子繳費，信用卡嘛也通，快速又方便。除了減少現金接觸，出門洽公免帶零錢!
7. 【戶政收據無紙化】為提倡節能減碳及配合無紙化作業，戶政事務所提供「電子收據」服務，民眾若有使用需求，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收據雲平台」(<https://e-receipts.gov.taipei/TPGovEReceipt/householdInquiry>) 進行收據查詢、下載或列印。
8. 【第一次申請護照】首次申請護照且在臺設有戶籍的國民才可以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喔!
9. 【申辦自然人憑證】有申辦自然人憑證需求者，可利用線上預先資料填寫作業 ([https://moica.nat.gov.tw/rac\\_form.html](https://moica.nat.gov.tw/rac_form.html))，進行憑證申請以加速申辦流程，填寫後務必按下「送出申請」，於 7 日內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並酌收憑證 IC 卡工本費 250 元。
10. 臺北市「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自即日起測試時間可隨到隨辦。
11. 有市政問題，歡迎使用臺北市陳情系統(<https://1999.gov.taipei>)、台北通 App「服務」項目「有話要說」反映或撥打 1999 網路電話諮詢。

(七)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林芷君社工宣導：

1. 老服中心之服務內容
  - (1)列冊獨居老人問安關懷
  - (2)文康聯誼與節慶活動
  - (3)社區外展與失智症議題推廣

- (4)長青志願服務
- (5)老人福利諮詢
- (6)定點共餐活動
- (7)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

## 2. 日照中心之服務內容

- (1)服務對象：年滿 65 歲以上的日常生活需照顧之失能者  
年滿 50 歲以上經確診為失智者
- (2)服務時間：週一到週五，早上八點半到下午五點半
- (3)服務項目：健康管理、生活照顧服務、輔療活動、家屬支持服務、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交通接送服務等
- (4)聯絡方式：詳細資訊可電洽 02-2592-9008 黃督導

## 十、表彰事項

感謝本里各鄰長、守望相助隊隊員、志工夥伴，積極參與里內各項活動（元宵節活動、母親節慶祝活動、發放助學金及守望相助隊相關業務等）不遺餘力，熱心鄰里公益事務，足為里民典範，特予公開表揚以示最大敬意。

##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 全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96027422 號函說明三有關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規定事項辦理。
- (二) 活動項目：
  - 1. 文化之旅
  - 2. 國標舞。
  - 3. 瑜珈。
  - 4. 歌唱班。
  - 5. 里民座談。
  - 6. 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里 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支用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 (二) 113 年度無編列資本門預算，以經常門支出 11 萬 6,221 元整，剩餘 18 萬 3,779 元整。
- (三) 預計辦理：
  - 1. 慶祝中秋節活動（預算 80,000 元整）。
  - 2. 守望相助隊制服（預算 26,000 元整）。

3. 廣播系統維修（預算 40,000 元整）。
4. 里民活動場所電費（預算 10,410 元整）。
5. 中元普渡活動（預算 25,200 元整）。
6. 其他剩餘 2,169 元整授權由里長統籌運用之。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三：有關本里 113 年度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辦理。
- (二) 113 年回饋金共計 62,980 元整，預計辦理高中大學獎助學金。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四：有關本里 113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 (二) 113 年度無編列資本門。
- (三) 113 年度回饋金經常門共 36 萬 8,106 元，已支出 7,463 元整，剩餘 36 萬 643 元整，預計辦理：
  1. 發放國小、國中助學金（預算 80,000 元整）。
  2. 敦親睦鄰禮品（抽取式衛生紙）（預算 187,706 元整）。
  3. 敦親睦鄰禮品行政費用（預算 8,800 元整）。
  4. 中元節慶讚活動（預算 80,137 元整）。
  5. 手機使用課程（預算 4,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五：有關本里 113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 (二) 113 年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計預算剩餘 43,217 元整擬辦理中秋節慶祝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六：有關本里 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經費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長及鄰長自強活動注意事項」辦理，每位鄰長補助新臺幣 3,840 元整。
- (二) 擬於下半年擇日辦理，行程由里長統籌規劃之。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 十二、上級督導謝文祥視導講評與宣導：

感謝里長及各位鄰長在上半年全力配合區公所、支持並參與公所舉辦之各項活動，特代表區長對各位表達感謝之意。宣導事項如下：

### (一)113年重陽敬老禮金宣導

敬老禮金發給對象為設籍本市至重陽節當日已達3個月以上，於當年12月31日年滿65歲至98歲（原住民為55歲至88歲）之長者，每人新臺幣1500元。於當年12月31日年滿99歲（原住民為89歲）以上之長者，每人新臺幣1萬元及禮品1份。可採匯款入帳、敬老及愛心卡靠卡領取和里辦公處定點領取。

### (二)113年臺北市防水閘門補助



**113年度臺北市  
防水閘門補助宣導**

詳情請上公所官網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本市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建築物，導致市民生命財產之損失，特訂定本計畫。

**補助對象：**

- 本市曾有淹水紀錄之淹水戶、水災災害潛勢區域或有受災之虞之有居住事實一般合法建築物(含地下停車場)。
- 下列對象之一者，不予補助：
  -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1條規定，自民國100年7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者。
  - 曾接受104年、106年、108年、109年、110年或111年度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補助之對象。
  - 公有建築物。

**申請補助期限&額度：**

1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依區公所訪定市價全額補助。

防水閘門(板)之材質以鋁合金或不鏽鋼為限。

1戶(或每一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以補助2處為限。

**補助規格：**

-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者。
-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者。
- 1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含)以下者。
- 1樓出入口寬度逾1公尺、2公尺(含)以下者。
- 1樓出入口寬度逾2公尺、3公尺(含)以下者。
- 1樓出入口寬度逾3公尺者。

相關詳細規定請參閱「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13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有意願申請者，請向大同區公所經建課洽詢，電話請撥02-2597-5323#303，將竭誠為您服務。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 (三)臺北市交通安全年宣導



臺北交通 ♥ 有愛同行

113年  
臺北市 **交通安全年**

**5大面向**

- ✓ 通暢完善人行環境
- ✓ 強化運輸管理
- ✓ 全齡交通安全教育
- ✓ 加強執法
- ✓ 形塑道路安全文化

LINE@taipei

#### (四)人文課新住民服務措施宣導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專區網站設有 9 國語言版本及兒童版，網站內容包含國籍歸化、社會福利、生活休閒、工作就業、衛生保健、教育學習等多樣化實用資訊。臺北市各區公所皆規劃開辦新住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歡迎新住民向大同區公所人文課王先生洽詢。

十三、散會：(下午 8 時)